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壢簡字第2193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莊英正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55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英正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2行所載「民國113年5月8日某時許」，更正為「民國113年5月8日晚上9時許」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莊英正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

(二)按刑法第62條所定自首減刑，係以對於未發覺之犯罪，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犯罪事實及犯人之前，向職司犯罪偵查之公務員坦承犯行，並接受法院之裁判而言。復按刑法第62條所謂「發覺」，固非以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而於對其發生嫌疑時，即得謂為已發覺；但此項對犯人之嫌疑，仍須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者，始足當之，若單純主觀上之懷疑，要不得謂已發生嫌疑（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41號判決意旨參照）
查本案查獲過程係被告搭乘友人劉峻溢所駕車輛交通違規為警攔查，過程中，因被告為毒品列管人口，且神情緊張並手持電子菸全身抽蓄無法正常回答警方問題，後警方又於被告座位底下見牛皮紙袋，經警方詢問，被告即主動提供並坦承

01 其內為毒品咖啡包共100包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述甚
02 詳（毒偵卷第21頁至第23頁），復有中壢派出所員警出具之
03 職務報告、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稽（偵
04 卷第13頁、本院卷第27頁、第31頁），並有扣案如附表所示
05 之物在卷可佐，足認事發時警方僅發覺被告可能有施用毒品
06 之情形，尚無其他情資或客觀根據可合理懷疑被告涉有本案
07 犯行，是警方於查獲被告本案犯行前，被告先行主動交出扣
08 案之毒品咖啡包100包，並自白犯罪，接受法院裁判，自符
09 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1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於國家杜絕毒品犯
11 罪之禁令，且明知毒品戕害人之身心健康，猶非法持有之，
12 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均坦承犯行之之犯後態度，並考
13 量其前無持有毒品之科刑紀錄，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4 案紀錄表可按（本院卷第13頁至第20頁），兼衡被告自陳為
15 施用而購買持有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持有毒品之種
16 類、數量及持有時間之久暫，暨其於警詢自陳為高中肄業、
17 待業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毒偵卷第19頁）等一切情狀，
18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四、沒收部分：

20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規定查獲之第三、四
21 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沒入銷燬之；此應沒入
22 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未成罪）之第三、四級
23 毒品而言；倘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
24 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再同條例對於查
25 獲之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
26 施用、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持有一定數量以上第三、四級
27 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如其行為已構成犯罪，則該毒
28 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回歸刑法之適用（最高法
29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301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驗結果確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
31 甲基卡西酮成分，且推估驗前純質淨重共計為24.90公克等

01 情，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7月29日刑理字第
02 1136090887號鑑定書暨毒品純質淨重換算表在卷足憑（毒偵
03 卷第175頁至第177頁），顯已逾5公克，屬違禁物，揆諸上
04 開說明，除鑑驗時滅失部分不再諭知沒收銷燬外，其餘部分
05 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6 否，均應宣告沒收。至盛裝上開如附表所示毒品之包裝袋，
07 其內仍殘留微量毒品而難以完全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
08 要，應與毒品視為一體，併予沒收。另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
09 旨認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0 銷燬，容有誤會。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4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5 上訴。

16 本案經檢察官王亮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8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李佳勳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1 繕本）。

22 書記官 金湘雲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6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27 以下罰金。

28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9 以下罰金。

30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03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05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7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08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9 附表：

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	鑑驗結果
毒品咖啡包 (含包裝袋 100只)。	100包	1.驗前總毛重：287.55公克、總淨重 191.55公克。 2.均為彩色包裝，外觀型態均相似，隨 機抽取1包鑑定，淨重1.64公克、取樣 0.54公克、驗餘淨重1.10公克，檢出 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 分、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 卡西酮成分、微量第四級毒品毒品先 驅原料1-甲基苯基-1-丙酮成分，測得 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為13%。 3.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驗前總純質淨 重：約24.90公克。

11 附件：

1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45509號

14 被 告 莊英正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街00巷0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8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01 一、莊英正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
02 民國113年5月8日某時許，在桃園市中壢區四季KTV附近，以
03 新臺幣1萬5,000元之代價，向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購
04 買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純質共計淨重
05 24.9公克）之毒品咖啡包100包持有之。嗣於同年月9日22時
06 35分許，在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與興國路前，為警攔檢盤
07 查，並經其同意搜索後，扣得上開購得之毒品咖啡包100
08 包及煙彈1顆而查獲。

09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莊英正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2 且扣案之毒品咖啡包100包經送檢驗，檢出含第三級毒品4-
13 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且純質淨重24.9公克，有自願受搜索
14 同意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15 品目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7月29日刑理字第
16 1136090887號鑑定書、毒品純質淨重換算表各1份、現場照
17 片7張及上開物品扣案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加重持
19 有第三級毒品罪嫌。至扣案之摻有第三級毒品成分之咖啡包
20 100包，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
21 燬。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6 檢察官 王亮欽